

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家長教師會

敬啟者：

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

為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，確保所有學校的主要持分者能直接參與管理，學校已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第十一屆校董任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屆滿，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將隨即展開，任期兩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茲表列選舉日程如下：

2024 年 9 月 6 日	參選提名展開，敬希踴躍參選
2024 年 9 月 20 日	候選人遞交政綱截止日期(表格見附件第 5 頁)
2024 年 9 月 30 日	派發投票表格，全校家長投票
2024 年 10 月 21 日	截止投票
2024 年 10 月 22 日	下午四時三十分點票

敬希於九月十五日(星期日)或之前填妥電子通告回條，負責老師將會聯絡有意參選家長。多謝合作。

此致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各家長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第二十屆家長教師會主席

李威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



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

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：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：

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：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第 30 條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 <p>或</p> <p>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p> <p>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

敬啟者：

有關收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候選人資料

為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，確保所有學校的主要持分者能直接參與管理，學校於 2012 學年已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承蒙 台端鼎力支持，有意競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(2025-2027)，衷心感激。為讓眾家長對 台端有更多認識，煩請 台端於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所附“候選人簡介”表格，著 貴子弟或親身交回范小鳳老師，以作選舉特刊之用。所有個人資料將於選舉結束後銷毀。多謝合作。

此致

保良局羅傑承（一九八三）中學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候選人

保良局羅傑承（一九八三）中學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 選舉主任
范小鳳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

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(2025-2027)



候選人簡介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
年齡： 18-30 31-60 60 以上

學歷：_____

職業：_____

子女姓名：_____子女就讀班別：_____

個人簡介：(約八十至一百字， 不少於八十字)

聲明： 本人_____，現申報 *有/沒有 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遵照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》原則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

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謹覆
二零二四年 月 日

提名人：(必須為家長)

1 _____(先生/女士)，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

2 _____(先生/女士)，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

3 _____(先生/女士)，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

4 _____(先生/女士)，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

5 _____(先生/女士)，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

(每位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家長校董候選人。)

(*刪去不適用者。)(2024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范小鳳老師)